

# 南京医科大学

南医大教〔2023〕9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了推进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的有关内容，经学校研究决定，达到规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跟班试读。现将《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3年9月19日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管理办法（试行）》

---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

#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推进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的有关内容，经学校研究决定，达到规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跟班试读。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包括长学制专业本科阶段）的管理。

**第二条** 达到《规定》中留级要求的学生，应按照规定申请留级。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有试读意愿且家长同意，同时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可申请跟班试读：

1. 学生即将进入毕业年级（五年制专业学生四年级升五年级、四年制专业学生三年级升四年级时）；
2. 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如再次留级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3. 上一学年已达到留级条件。

**第三条** 跟班试读期间，要求每一门正常考试课程（不含重修课程）均需通过考核，并且试读学年结束后未达到留级或延期毕业条件。如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则根据学生所在年级，按退学或结业处理，学生需办理退学或结业手续（学生处于毕业年级的按结业处理，非毕业年级的按退学处理）。

**第四条** 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以内，有且仅有一次试读机会。因病休学，试读期顺延。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停止试读，按照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五条** 符合试读条件的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提交试读申请并签署试读协议，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完成相应的线上、线下办理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协议



附件：

##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跟班试读协议

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  
班级：\_\_\_\_\_，截止目前（\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必修课程累计有不及格课程\_\_门，共\_\_学分，其  
中核心课程学分\_\_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已达到留级条件。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办法（试  
行）》，学生目前情况为：\_\_\_\_\_（请选择并抄写：处于毕业班/如再次留级则超过最  
长学习年限/上学年已经达到留级条件），学校同意给学生一次试读机会。**试读条件为：跟班试读期间的每  
一门正常考试课程（不含重修课程）均需通过考核，并且试读学年结束后未达到留级或延期毕业条件。**如  
违反上述任一条件，根据学生所在年级，按退学或结业处理，学生需办退学或结业手续（学生处于毕业年  
级的按结业处理，非毕业年级的按退学处理）。承诺内容：

毕业班学生：

我承诺：本人\_\_\_\_\_如在跟班试读期间有正常考试课程未通过考核，或者试读期满后未达到毕业条  
件，本人自愿结业。不再延期毕业。

非毕业班学生：

我承诺：本人\_\_\_\_\_如在跟班试读期间有正常考试课程未通过考核，或者试读期满再次满足留级条  
件，本人自愿办理退学手续。

请仔细阅读上述规定，并抄写承诺：

---

---

---

---

学生签字：

日 期：

家长签字：

日 期：